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

承辦人：李宜芳

電話：27590666轉6333

傳真：27599685

電子信箱：pma130093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停營字第1076017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及清單各1份(1280694_1076017892_1_ATTACHMENT1.pdf、1280694_107601789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釋，本處更新「本市各機關管有停車場（含委託民間經營及BOT案）設置孕婦、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」清單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處107年6月5日「研商本市公有停車場（含委託民間經營及BOT案）設置孕婦、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」會議結論暨衛福部107年8月8日衛授家字第1070600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前揭衛福部函釋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轄管等13處單一捷運場站及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捷運站停車場（citylink內湖店）計14處尚非屬兒少法第33條之1所規定之場所範圍，得免設置孕婦、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，其餘停車場仍請依兒少法規定於107年12月16日前設置完成。
- 三、檢附衛福部107年8月8日衛授家字第1070600811號函及更新後「本市各機關管有停車場（含委託民間經營及BOT案

教育局 1070816



AEAA1076033157





) 設置孕婦、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」清單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美術館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